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71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蔡國緯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2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蔡國緯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陸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蔡國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一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，不顧告訴人丁承翰所屬店家經營餐飲業營生之辛苦，反佯裝消費而詐得餐食，所為顯不足取，並考量其前於民國87年間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刑之前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13頁至第14頁），顯見其未記取教訓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詐得之餐點價值、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暨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速偵卷第1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二、查被告所詐得之餐食價值共新臺幣3,600元，有卷附之消費明細在卷可證（速偵卷第33頁）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既未扣

01 案，被告迄今亦未返還或賠償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 
02 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 
0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  
05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 
08 上訴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劉威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佳勳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4 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金湘雲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20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
21 金。

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

##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速偵字第3287號

27 被 告 蔡國緯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籍設桃園市○○區鄰○○街000號

29 00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30 現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

31 00○0 號1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蔡國緯明知其無支付飲食費之意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1日凌晨3時許，在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2樓之夜美麗小吃店內，經丁承翰告知不得以簽單方式記帳在先，仍佯裝有資力付款而於店內消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元之飲食費，使丁承翰陷於錯誤，誤認蔡國緯係有資力支付飲食費之能力及意願，因而提供飲食，俟用餐完畢後，蔡國緯始向丁承翰表示其無資力支付飲食費3,600元，丁承翰始悉受騙並報警處理。

二、案經丁承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國緯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丁承翰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消費明細附卷可憑，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至被告未給付之飲食費3,600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劉威宏